



黔中泉

NEEQ : 834263

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Qianzhongquan micro financ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吉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红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健
电话	0851-82519810
传真	0851-82519810
电子邮箱	744960559@qq.com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印象康城1单元1层1-4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1,611,561.46	393,327,223.25	1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428,979.57	378,644,620.15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1.22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1%	3.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1%	3.7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097,401.66	54,398,368.30	2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4,359.42	25,118,731.90	3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5,045,602.16	21,864,626.53	60.28%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1,279.21	165,303,561.91	-1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84%	6.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1%	5.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8.4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2,384,500	68.51%	5,235,000	217,619,500	70.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6,854,500	5.44%	41,806,000	58,660,500	18.9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615,500	31.49%	-5,235,000	92,380,500	29.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58,660,500	18.92%	-41,806,000	16,854,500	5.4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10,000,000	-	0	3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霍泉	33,720,000	0	33,720,000	10.88%	33,720,000	0
2	陈庆忠	27,432,000	0	27,432,000	8.85%	0	27,432,000
3	朱阳	25,010,000	0	25,010,000	8.07%	0	25,010,000
4	胡强军	16,000,000	0	16,000,000	5.16%	12,000,000	4,000,000
5	赵望梅	12,980,000	0	12,980,000	4.19%	9,735,000	3,245,000
6	赵自力	9,600,000	0	9,600,000	3.10%	7,200,000	2,400,000
7	贺成纲	7,339,000	0	7,339,000	2.37%	0	7,339,000
8	马霞	7,000,000	0	7,000,000	2.26%	0	7,000,000
9	徐斯	6,420,000	0	6,420,000	2.07%	0	6,420,000
10	李可	6,350,000	0	6,350,000	2.05%	0	6,350,000
合计		151,851,000	0	151,851,000	49.00%	62,655,000	89,196,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望梅、赵自力系兄妹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